

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

武发改〔2022〕123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武进区打造一流 用电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 协调机制的通知

区有关部门，武进区供电服务中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江苏省营造全国一流用电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函〔2022〕126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现决定关于进一步完善武进区打造一流用电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协调机制。

一、组成人员

组 长：梁 源 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副组长：刘晓康 武进供电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杨 波 区发改局评估督查科科长

金 婷 区发改局能源科负责人
潘 茹 区发改局重大办负责人
徐维波 治安大队四中队副中队长
何永峰 市资规局武进分局行政服务科科长
郑黎明 区住建局市政处副主任
秦晓勇 区交通运输局工程管理科科长
周婷婷 区行政审批局审批二科负责人
马 会 区市场监管局价格科科员
王一路 区电子政务中心项目管理科科长
潘志伟 武进供电服务中心专职

二、工作职责

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能推进我区用电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相关工作。政府有关部门加强指导督促、做好"放管服"服务，供电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各单位各司其职、紧密配合，认真实施《常州市打造全国一流用电营商环境标杆专项行动计划》，合力推进我区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目标任务完成。

三、工作模式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局，在市发改委指导下开展协调小组日常工作，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

